

证券代码：430289

证券简称：华索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计算机维修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工业互联网；智能控制；节能减排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）	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 一般经营项目：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计算机维修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工业互联网；智能控制；节能减排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技术推广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 <b>电解质、碳酸锂、氟化铝、再生氟化铝、氯化铝、氯化钠等化工原料生产与销售。</b> （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）
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	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

<p>注册经营所在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（含视频）会议形式召开。</p>	<p>注册经营所在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（含视频）会议形式召开。<b>根据需要公司可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，具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。</b></p>
<p>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五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 <p>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，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。</p>	<p>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（一）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</p> <p>（二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</p> <p>（三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</p> <p>（四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；</p> <p>（五）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。</p> <p><b>（六）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</b></p> <p>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，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</p>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</b></p>

<p>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<b>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b></p> <p>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
<p>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</p>	<p>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。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，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、监票。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，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。</p> <p><b>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，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。</b></p>
<p>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</p>	<p>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</p> <p><b>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：</b></p> <p><b>（一）任免董事；</b></p> <p><b>（二）制定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，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；</b></p>

	<p>(三) 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（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）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；</p> <p>(四) 重大资产重组、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</p> <p>(五) 公开发行股票、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转板”）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；</p> <p>(六) 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系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根据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章程修订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8日